



死刑存廢之我見

● 郭炳昌*

死刑，又稱極刑，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刑罰之一，指行刑者基於法律所賦予的權力，結束一個犯人的生命。死刑是最重的主刑¹，乃基於「以牙還牙，以眼還眼」的報復主義思想，故殺人者死。目前，中華民國法律仍有 50 個條文訂有死刑制度，大部分分布於刑法和陸海空軍刑法，主要對於罪大惡極，天地不容的犯罪規定可以處死刑。經歷次立法院對刑事法律修正後，現行中華民國法律已不再存在有「唯一死刑」、「絕對死刑」²的犯罪，都會列有無期徒刑或一定年限³以上之有期徒刑供法官量刑時有所選擇。

十六世紀的學者基於寬恕的宗教立場，十八世紀的學者基於尊重人權的立場，先後都曾對死刑制度提出重大批判，但並未產生廢止死刑的結果。二次大戰後，聯合國「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」對於死刑問題之論述，也僅止於「人人皆有天賦的生存權，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，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」，死刑的存廢政策各國不同，如歐盟及其成員國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第二條明定禁止執行死刑，在美國，有 32 個州和聯邦政府及軍隊保留死刑，其餘州和首都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已廢止死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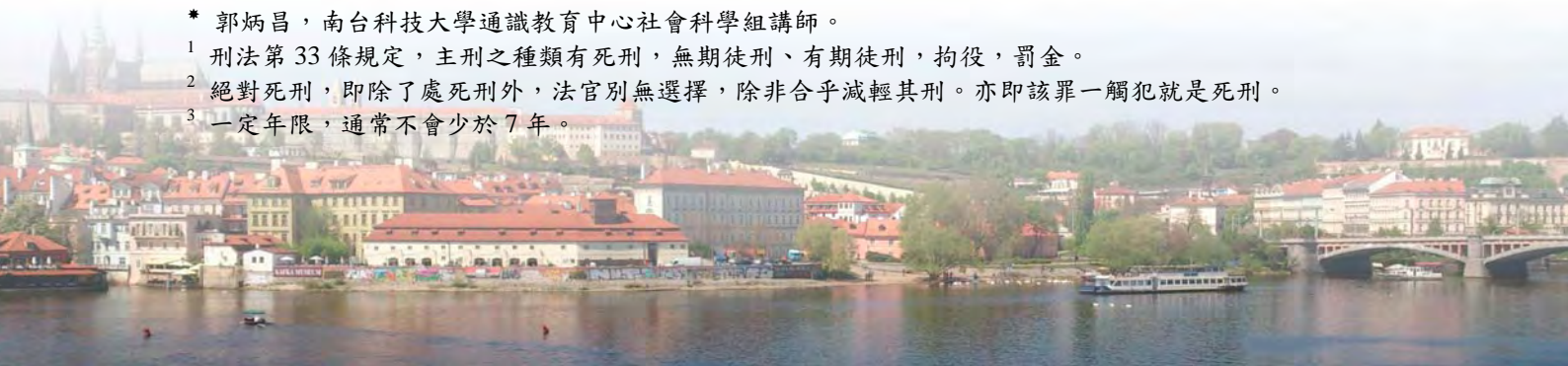
死刑存廢的議題幾乎每次發生社會案件就會再一次被討論，但卻始終沒有最終的結論。我覺得這個現象造成死刑變成閒置的一條法律，雖然尚未被廢止卻很難施行，

* 郭炳昌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。

¹ 刑法第 33 條規定，主刑之種類有死刑，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，拘役，罰金。

² 絕對死刑，即除了處死刑外，法官別無選擇，除非合乎減輕其刑。亦即該罪一觸犯就是死刑。

³ 一定年限，通常不會少於 7 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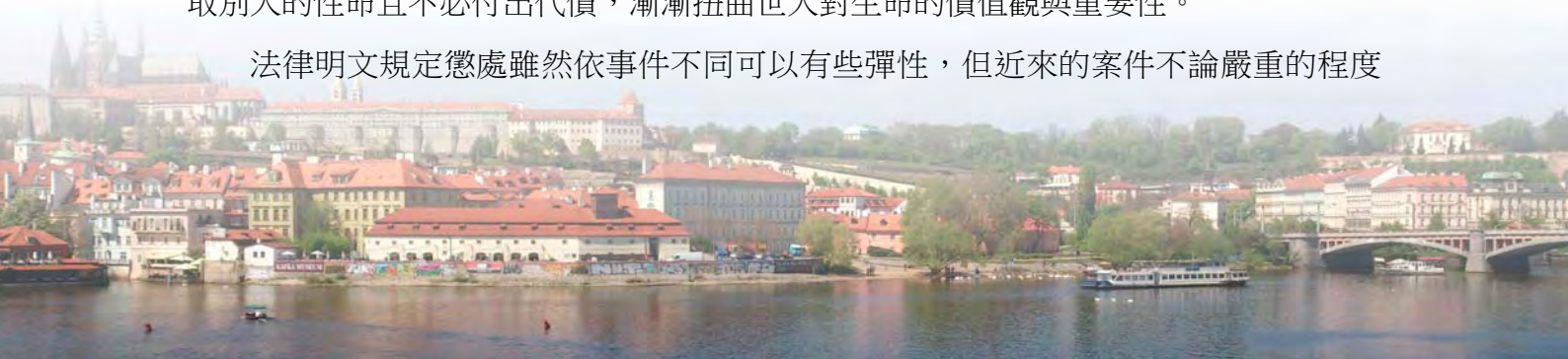
因為有支持廢死的民眾極力反對，同時還有另一群支持死刑的民眾大力贊同，兩派民眾主張大相逕庭，而相互衝突的主張雖然對法官判決沒有直接關係，但民意與人權意識的抬頭卻間接影響了判決結果，為了尊重與顧慮每個人民的意見導致無法做出最公正的判決。

其中最令兩派民眾爭論不休的主要因素我認為是人權，因為人權意識的崛起也讓人權成為大家第一時間，最主要的考量點與討論議題，不過我個人認為人權固然重要，卻不足以以偏概全，在我的認知裡，法律是整體的根基，而人權是建立在法律之上，要擁有人權就必須先遵守法律。不過近來人權逐漸變得強勢，也讓大家忘記了法律與人權的先後順序，罪大惡極者本來也擁有人權，但那是在犯罪之前，犯罪之後等同於破壞了根基，自然上面也無法建立人權，所以罪大惡極者的人權保障是不成立的，相對的受害者的人權應受到重視，應以保障受害者的權益為主。

法律早就有明文規定，罪大惡極者在知法下犯罪，「殺人償命」說明了每個人的生命都是平等的、不可逆的，沒有人有權利隨意剝奪別人的性命，但因法律的約束不可能對犯罪者處私刑，受害者只能等待法院的判決，藉此討回公道，而犯罪者明知將須付出代價還是觸犯法律，明知故犯代表他已接受即將承受的後果，也失去了該被保護的理由；政府雖然無權剝奪生命權，那是遵守法律的人民才享有的權利，當一個人觸犯了法律甚至剝奪別人的性命，這時國家就必須介入其中了。

雖然國家的判決是受害者討回公道的唯一管道，能夠給被害者的賠償也只有金錢，但生命是不可逆的，再多的金錢也無法換回一條生命。當家屬陷入失去親屬之痛的泥沼，罪大惡極者卻只要拿出一些錢或付出一些時間，就能夠將這一切畫上等號是非常不合理的，在台灣的教育中，犯錯就必須認錯並承受後果，而不是要求、說服對方包容自己的錯，再一次的給予機會。法律的規定已經是第一次機會了，但罪大惡極者還是選擇了犯錯，若是一再赦免，沒有人能夠保證他們是否會再犯同樣錯誤，也沒人可以承擔這場賭注的後果，生活周遭像是佈滿了不定時炸彈，不知何時會爆發、下個受害者是誰，因為這個現象加上媒體的渲染造成更多人模仿，每個人隨時隨地都可奪取別人的性命且不必付出代價，漸漸扭曲世人對生命的價值觀與重要性。

法律明文規定懲處雖然依事件不同可以有些彈性，但近來的案件不論嚴重的程度



，經過審判的懲處卻是不停的減輕，我認為這是造成社會案件層出不窮的原因之一，因為他們認為犯罪不只能逞一時之快又不需受多大的懲罰，且某些法官判決較注重主觀立場不僅影響判決的公正性，有時反替犯罪者「鑽漏洞」，雖然不能只看片面，但近期發生的次數確實不少，也讓人們漸漸對台灣的司法失去信心及信任。

自 2014 年臺北捷運(鄭捷)隨機殺人事件發生後，「鄭捷效應」帶動很多人效仿，可見其實社會裡早已埋伏著這些隱性族群，因為法律的約制抑制他們的爆發，直到事件發生後，所有埋伏的地雷跟著引爆，若無及時嚴刑重處恐會加劇模仿效應的產生，在台灣必須經過重重的審判才能判決定讞，正確性固然重要，不過有些案件明明證據確鑿應當速審速決，時間軸若是一直拉長只會造成不斷擴散的效果。割喉案兇嫌曾文欽曾說過：「在台灣殺了一兩個人不會判死刑」成了很多犯罪者犯罪的理由，我認為因為執行死刑的次數逐漸趨近於零讓那些人更敢胡作非為，死刑不是受害者對罪大惡極者的報復，而是罪大惡極者應當負起責任，也是國家對人民的一種保護，不過也有例外，有些人是不得已或是為了自我防衛而害人喪命，這些案件才是值得大家花時間去釐清細節並探討的，而不是為了支持自己的論點就不分是非對錯與青紅皂白；雖然歷史上曾經有過幾次誤判造成冤殺，但現今科技已經有很大進步，蒐證更加準確也提升了判決的正確度，手機、監視器等等 3C 產品的發達甚至能確認兇嫌以及記錄整個犯案過程，因此誤殺誤判已經不足以構成廢除死刑的理由。

近年來國外越來越多國家支持廢死，如歐盟會員國、美洲及非洲的部分區域；民主自由的經濟高度發展國家，仍維持死刑的，只有日本、美國跟台灣，我國雖然有死刑制度，但近年來受到國際特赦組織的影響，實際執行死刑的案例屈指可數，吾人以為，每個國家的國情不盡相同，不應盲從，為了廢死而廢死，讓廢死與否淪為某些政治人物操弄的工具，應公正的執行判決，還給受害者應得的公平正義，也讓罪大惡極者得到該得的懲罰，最重要的是讓台灣的治安能夠更好，給人們一個安全穩定的生活空間。

